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498號

原告 李逢祥

上列原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如原告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狀雖列「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帳號0000000000」為被告，惟地址則載為「不詳」，亦未記載被告之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無從得知被告應送達處所、當事人能力之有無、是否仍在境內、是否在監押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又經本院函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帳號0000000000開戶人之姓名年籍資料到院，該銀行函覆稱帳號有誤，無從查詢等語，有本院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函文在卷可稽。本院復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函請原告就上開函文表示意見，又於114年12月2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檢附其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其訴。該函文、裁定業分別於114年11月14日、114年1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

01 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02 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 彥 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劉怡君